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其中各会员国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到 2020 年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

又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3 号决议，其中请求大会主席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和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回顾其关于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1.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所开展的工作，以进一步研究和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³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尤其是关于在毕业和平稳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三节；
3. 再次声明必须确保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不会导致该国在发展方面已取得进展的中断；并在这一方面认识到，应该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进程提供适当的一揽子奖励办法和支助措施；
4. 敦促将毕业国家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继续或加强努力，促进充分执行第 59/209 号决议，以确保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5.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提供有关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特惠市场准入领域的平稳过渡措施的信息，包括其时限、特征和模式；
6. 强调成功的过渡需要依据每个将毕业国家在本国领导下，并酌情由《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制定的平稳过渡战略。这一平稳过渡战略应按照将毕业国家的优先事项，提出一套全面和一致的具体的和可预测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其自身具体的结构性挑战和脆弱性及其强项；
7. 建议将毕业国家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下，建立一项协商机制，以便将拟订过渡战略和确定有关行动同将毕业国家和发展贸易伙伴之间的其他常规协商进程结合起来；
8. 邀请将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作出努力，以便其双边和多边战略以及援助方案充分支持各对应国的国家过渡战略；
9. 邀请将毕业国家和已毕业国家执行作为其通盘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的平稳过渡战略，并将平稳过渡纳入诸如减贫战略文件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下贸易状况诊断性综合研究的行动汇总表等相关文件；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得到请求时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作为协商进程的主持人采取行动，并协助将毕业国家编写其过渡战略；
11.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将毕业国家提供目标明确的援助，包括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的能力建设举措；

³ A/67/92。

⁴ A/67/88-E/2012/75 和 Add. 1。

12.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对现有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持措施、其特征和模式的信息共享和了解，并在这一方面继续提供关于在线信息共享的综合来源；

13. 邀请那些承诺将自己一定比例的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实体，在不损害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的前提下，考虑以可预测的方式和固定的时限延长和分阶段削减提供给已毕业国家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措施；

14. 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将与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承诺列为过渡战略中承诺的一部分，以支持将毕业国家适应贸易优惠的分阶段取消，包括通过强化综合框架、贸易援助及其他文书来这样做；

15.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通过适用于任何毕业国家的豁免，在适合毕业国家发展情况的时间内，向毕业国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已享有的特别和差别待遇和豁免；

16. 邀请尚未设立延长和(或)分阶段削减优惠市场准入程序的贸易伙伴在一般情况下或在协商机制中作出表示，承诺延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并说明延长的年数以及(或者)分阶段削减措施的详细情况；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在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的时期内，继续向已毕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与已毕业国家发展情况相适的时期内，向该国提供自愿差旅优惠；

19. 决定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最高限额会费的长期福利将应请求，在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的时期内，提供给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但以不损害联合国预算规定的最低会费为前提；

20. 邀请毕业国家政府在协商机制的支持下，密切监测过渡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取得进展情况的简要三年期报告，其中要涵盖国家过渡战略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21.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3年中每年审查已毕业国家的进展情况，并在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

22. 鼓励已毕业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关它们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支持下的毕业过程中所获经验和教训方面的信息；

23. 邀请发展伙伴考虑使用用于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特别是有关经济脆弱性的标准，以便分配官方发展援助；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平稳过渡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中毕业期间为支持它们而采取的举措。
